

往事情怀

都市心情

奶奶做的棉手套

文/卜庆萍

冬的序章

文/李琳

北风卷雪叩窗时,我总先摸向口袋。那副藏青旧棉手套总在那儿,粗布磨出毛边,绒线洗得发白,指尖还缀着浅灰补丁。可指尖一碰,熟悉的暖意就会漫上来,像奶奶灶膛里的火光,裹着岁月的温度,把往事焙得柔软。

第一次见到这样一副手套,是小学三年级的冬天。那年雪下得格外早,刚进11月,路面就结了层薄冰。我戴着毛线手套上学,走到半路指尖冻得发紫,握笔时笔尖总不听使唤,作业本上满是歪歪扭扭的划痕。放学回家时,寒风像小刀子似的割着脸,我缩着脖子往家跑,远远就看见奶奶站在巷口的老槐树下,佝偻着身子朝我挥手。

“快过来,冻坏了吧?”奶奶的声音裹着白气。她伸手握住我的手,粗糙的掌心带着灶房的温度,瞬间驱散了我指尖的寒意。回到家,她从炕头的针线筐箩里翻出个蓝布包,小心翼翼地展开,一副藏青色的棉手套露了出来。“试试合不合手?”奶奶满眼期待地看着我。

手套是粗布做的面,内里絮着厚厚的新棉花,针脚细密,每个指尖都圆润饱满,还特意缝了道防滑的纹路。我戴上它,大小刚刚好,棉花蓬松地裹着双手,暖意顺着指尖蔓延到胳膊。“奶奶,这是你做的吗?”我惊喜地晃着双手,手套上还带着阳光晒过的味道。奶奶笑着点头,眼角的皱纹挤成了一朵花:“知道你手套薄,赶了三个晚上才做好,里面的棉花是去年新收的,特别保暖。”

从那以后,这副棉手套就成了我的冬日标配。清晨上学,我戴着它踏过积雪,雪粒落在手套上,融化成小小的水珠,却渗不进厚实的布料;课间跳绳,它保护着我的手掌不被绳子勒红;放学路上,我攥着奶奶给的烤红薯,手套吸走了热气凝结的水珠,却始终保持着掌心的干爽。有一次,同桌不小心把墨水洒在我的手套上,我急得快哭了,奶奶却笑着说:“没事,洗干净就好,实在不行,奶奶再给你缝块补丁,还能更结实呢。”

后来我升入初中,开始住校,学校离家有两个小时的车程。那年冬天格外冷,我打电话给家里,说宿舍的暖气不太热。周末回家时,奶奶递给我一个鼓鼓囊囊的包袱,打开一看,还是那副藏青手套,只是内里多加了一层绒线,指尖的补丁也换成了和布料相近的颜色。“这样更暖和了,你在学校写作业,可不能冻着小手。”奶奶一边说,一边帮我把手套塞进书包。返校的路上,我把双手揣在口袋里,手套贴着胸口,仿佛能感受到奶奶指尖的温度,那细密的针脚,每一针都缝着牵挂。

高中时,我迷上了漂亮的滑雪手套,商场里卖的那种皮质手套,又轻便又时髦。放假回家,我故意在

奶奶面前炫耀新手套,说它防水又好看。奶奶拿起我的新手套翻来覆去地看,没说话,只是默默把那副旧棉手套叠好,放进了衣柜的最底层。那天晚上,我听见奶奶在厨房跟妈妈说:“孩子大了,有自己喜欢的了,那旧手套,她怕是不再戴了。”我心里一阵酸涩,其实我知道,新手套再好看,也不如奶奶做的棉手套暖和,只是青春期的虚荣,让我羞于再戴那副带着补丁的旧手套。

高考结束后,我去了南方上大学,那里的冬天几乎用不上厚手套。我把奶奶做的棉手套留在了家里,以为它会像许多旧物一样,被时光渐渐遗忘。直到大三那年冬天,我突然接到妈妈的电话,说奶奶病重,让我赶紧回家。

赶回家时,奶奶已经瘦得脱了形,眼神也变得浑浊。看见我,她挣扎着伸出手,嘴里含糊地说着:“手套……”妈妈在一旁解释:“你奶奶一直惦记着你,说南方冬天湿冷,没有暖气,怕你冻着,前阵子还在给你缝手套呢,没来得及做完……”我跑到家里,打开衣柜最底层,那副藏青棉手套静静地躺在那里,旁边还有半只没缝好的新手套,针脚有些凌乱,显然是奶奶生病后,凭着毅力一点点缝的。

那一刻,我再也忍不住,抱着手套失声痛哭。我想起小时候,奶奶坐在炕头,就着煤油灯给我缝手套的样子,她的眼神不好,总是眯着眼,一针一线都格外费力;想起她冬天的手总是开裂,却依然坚持给我缝补手套;想起我曾经嫌弃这副手套不够时髦,把它丢在一边……那些被我忽略的细节,此刻都化作尖锐的愧疚,刺得我心口生疼。

奶奶走了,在那个飘着细雨的冬日。处理完奶奶的后事,我把那副旧手套和半只新手套小心翼翼地收进了行李箱。回到学校,每当冬天来临,我都会把这副手套拿出来,戴在手上。它依然是那样厚实,掌心的暖意穿越岁月,直抵心底。我知道,这副手套承载的,不仅仅是抵御寒冷的温暖,更是奶奶沉甸甸的爱,是无论我走多远,都能感受到的牵挂。

如今,我工作已经多年,身边有了各种各样的保暖用品,可我依然珍藏着这副旧棉手套。每当我在工作中遇到困难,感到疲惫无助时,只要摸一摸这副手套,感受着掌心的暖意,就仿佛能看到奶奶慈祥的笑容,听到她温柔的叮嘱。那细密的针脚,是奶奶用爱编织的铠甲,保护着我走过寒冬;那掌心的温度,是穿越时光的牵挂,提醒着我,无论走得多远,都不要忘记来时的路。

窗外的雪还在下,我戴上奶奶做的棉手套,走出家门。寒风依旧凛冽,可我的掌心却温暖如春。

总以为时光浅暖,不知不觉,落叶混合着寒风,世间已是初冬,北方漫长的冬天开始了。推开窗户,街边的树褪去了葱茏,枝叶疏朗,在冷风中瑟缩着摇摆,不时掉落几片黄叶。穿着厚厚棉衣的小朋友不顾家长的叮嘱,专挑水坑走,溅起一身泥浆,转过身来,通红的小脸上洋溢着童真的笑。

“拨火煨寒芋,围炉咏雪诗。”在周末的午后,邀三五好友小聚,烤橘子、喝热茶,聊一聊近况,或分享最近读过的书。冬日的光洒在脸上,茶顺着喉咙滑下,整个身子都暖洋洋的,不冷不热,好不惬意。

我喜欢坐在落地窗旁,隔着玻璃看外面的行人。有人举着手机驻足凝望,仿佛在想着什么重要的东西;有的人匆匆走过,后面跟着同样行色匆匆的孩子。孩子眼睛里带着天真,偶尔会隔着玻璃向我看一眼,我回应一个微笑;有人拿着一杯饮料,请身边的朋友在地标旁合影留念;还有牵手逛街的小情侣,穿着同款运动衣,开心地笑着、闹着。冷风里,依然能感受到他们炽热的青春。

广场边上有一个卖花的小摊。摊主把花摆在小推车上,戴着帽子和口罩,只露出两只眼睛。逛街的人很多,但驻留的人少,低头看花的人更少。每次有人过去的时候,摊主总会站起来,隔着口罩,我看不见他的笑容,但我想他心里应该也是带着期待的。他站在那里累了,就坐一会,看一会小推车,再转转脑袋,像是在舒缓筋骨。这位卖花人,我不知道他能在寒风中坚持多久。我过去买了一束百合,递给我的时候,触到他冰冷的指尖,我也看清了小推车上的书,是路遥的《人生》。也许,他能在冷风里坚持,是文学在给他力量。

回家后,先生准备了晚饭,是猪头肉。我不禁想起,父亲以前也喜欢在冬天给我们切一盘热乎乎的猪头肉。小镇上有一家卖猪头肉的,每当傍晚,她家总站满了人。卤猪头肉的女人体格健壮,有着高高的鼻梁,宽大的额头。父亲买完猪头肉,总是会搭配一些其他的,这时,她会熟练地拿出一块猪舌头或是猪耳朵,三两下就切好,还会给我吃一块。后来,她家猪头肉不做了,听说是儿子去远方工作,全家跟着走了。我再也没有在冬日吃过那么好吃的猪头肉。

“万树无多叶,千花试一枝。”冬的序章里,凝结着一年的辛苦和念想,冬日自有冬日的妙处。不追过往,不惧将来,活在当下,享受冬的乐趣。



风铃版投稿邮箱

lybdx1862@163.com